



24131205003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XA-TC-20240437

委托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 废气（混炼）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04 月 11 日



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Fujian Advance Safety &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Ltd.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5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，若无特别说明，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，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地址： 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（保税港区）海景路 268 号 1#楼 310-315 室

网址： www.xmadvance.com

电话： 0592-5790408

传真： 0592-5790409

邮编： 361026

编 制：曹红梅

审 核：林青

批 准：郑剑波

签发日期： 2024-04-11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阳卫红	电话	13859955647	传真	/
受检单位	全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阳卫红	电话	13859955647	传真	/
项目名称	废气检测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04 月 09 日		分析日期	2024 年 04 月 09 日~11 日		
采样地点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	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
有组织 废气	701 混炼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14 (厂内编号 DA003)	苯、甲苯 二甲苯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活性炭吸附管 (完整、无破损)	陈少聪 王柏恩	
	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气袋 (密封、无泄漏)		
		低浓度 颗粒物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	采样头 (完整、无破损)		
		臭气浓度		采样袋 (密封、无泄漏)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	分析人员
废气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/ 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 XA-TC-YQ-084	当采样体积 7.5L 时 检出限为 2.0×10^{-3}	mg/m ³	蔡世斌
	甲苯					
	二甲苯					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A-TC-YQ-019	0.07	mg/m ³	蔡世斌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十万分之一天平 XA-TC-YQ-067 恒温恒湿手动称重系统 XA-TC-YQ-140	1.0	mg/m ³	许龙生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<10	无量纲	林春华 蔡世斌 林才英 杜娟娟 曹红梅 许龙生	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 (采样时间)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701 混炼车间排气筒 出口 DA014 (厂内编号 DA003)	标干流量		m ³ /h	43821	43201	45142	44055	/
	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2
	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5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3
	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5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6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0.96	0.46	0.63	0.68	1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4	0.02	0.03	0.03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43821	41672	41348	42280	/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4
	标干流量		m ³ /h	43821	41902	46503	44075	/
	采样时间		/	09:33	13:34	17:34	最大值	/
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9	22	19	22	4000

备注: 1、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表 5; 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表 1 表 2 其他行业;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;
2、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附录一: 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注: 图中 ●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。

附录二: 采样信息
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处理设施	检测项目	采样时段
701 混炼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14 (厂内编号 DA003)	21	液体吸收法+臭氧氧化	苯、甲苯 二甲苯	2024.04.09 09:33~10:19
			非甲烷总烃	2024.04.09 09:33~10:33
			低浓度颗粒物	2024.04.09 09:33~11:01
			臭气浓度	2024.04.09 09:33~17:34

附录三: 现场采样照片



701 混炼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14 (厂内编号 DA003)

附录四: 资质证书

	
<h1>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</h1>	
证书编号: 241312050034	
名称: 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
地址: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港区)海景路 268号1#楼310—315室	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 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	
检验检测能力(含食品)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	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安格 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	
许可使用标志	发证日期: 2024年02月01日
 241312050034	有效期至: 2030年01月31日
	发证机关: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